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议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鉴于资本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发生变化，经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作出的决定。本次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独立董事：

穆 炯_____ 刘 印_____

徐作骏_____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